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2 号楼 28 层 邮编：100025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025

电话/Tel: +86 10-8567 3688 传真/Fax: (8610) 8567 3688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27
五、发行人资产	30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1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32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3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3
十、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账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34
十一、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35
十二、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5
十三、发行人失信事项	36
十四、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8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核查	45
十七、《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十八、结论	4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顺丰泰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有限	指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海投资	指	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前身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集团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证监会注册通知》	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14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13001号)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3003号)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3009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中论文德	指	北京市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FSSAJ-BJ-202601290081

致：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本次发行申报提交之日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合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账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发行人失信事项；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决定

经查验，发行人执行董事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对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执行董事认为，顺丰泰森符合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发行人股东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根据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的决议，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对顺丰泰森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作出如下决定：

1. 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顺丰控股对顺丰泰森的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顺丰泰森符合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相关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方案

为满足顺丰泰森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为：

(1) 发行主体：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4) 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

(5) 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形式。固定利率形式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浮动利率形式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基准利率确定方式、调整频率及基本利差、计息周期等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 还本付息方式：固定利率形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浮动利率形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频次于发行前确认。

(8) 本息支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1) 决定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自本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24个月。若顺丰泰森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债券监管批复到期之日。

3. 关于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授权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顺丰控股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投资者保护文件及措施，决定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或赎回条款、发行配售安排、确定并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公司债券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与委任的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对发行方案及所有相关发行文件、合同及协议进行谈判、制定、签署及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顺丰泰森与监管沟通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公司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交易流动等所有必要手续；

（3）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的相关谈判，签署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本股东决定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若顺丰泰森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监管批复到期之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履行的程序及所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或决定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人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予以注册，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54111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0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00 万元，依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1,000 万元。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顺丰控股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8 年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于国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根据发行人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由于国强、袁萌出资设立，其中于国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袁萌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于国强、袁萌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情况一致。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国强	600	600	60
2	袁 萌	400	400	4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鼎泰新材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国强、袁萌所持股权系代王卫持有；于国强、袁萌仅为发行人的名义股东；上述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清理，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相关事宜均无任何异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于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袁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的股权转让给王卫。根据工商登记显示：

(1) 2010年12月15日，于国强、袁萌与王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 201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各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卫	990.00	990.00	99.00
2	于国强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3.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于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 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2013年5月3日，于国强与王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3) 2013年5月6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 卫	999.90	999.90	99.99
2	于国强	0.10	0.10	0.01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4.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于国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 的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转让给顺丰集团。王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9.99% 的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转让给顺丰集团。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股东顺丰集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 2013 年 5 月 29 日，于国强、王卫与顺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国强同意将所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权、王卫同意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99.99% 的股权转让给顺丰集团，以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于国强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0.10 万元，王卫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 999.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丰集团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5.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顺丰集团认缴。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同日，股东顺丰集团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 2013 年 7 月 2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出具的深 B00092426 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已由顺丰集团实缴到位。2016 年 5 月 18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收到顺丰集团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丰集团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6. 2013年8月，第一次更名

2013年8月1日，泰海投资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公司名称从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623.00万元，其中，嘉强顺风、元禾顺风和招广投资分别以243,750万元价格各自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7.19万元；古玉秋创以48,75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1.44万元。

根据2013年9月11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3〕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入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2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2016年5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071号”《复核报告》，发行人于2013年9月11日收到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缴纳的增资款共计78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6,230,000元与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长（验）字〔2013〕057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丰集团	5,000.00	5,000.00	75.49

2	嘉强顺风	507.1875	507.1875	7.66
3	元禾顺风	507.1875	507.1875	7.66
4	招广投资	507.1875	507.1875	7.66
5	古玉秋创	101.4375	101.4375	1.53
合 计		6,623	6,623	100.00

8. 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623 万元增加至 6,7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顺丰集团认缴，顺丰集团以其持有的 6 家子公司的股权（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的 85%股权）对发行人出资。

根据 2014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顺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全部为股权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676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6762.5 万元。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复核，认为顺丰集团向发行人以股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395,000 元已足额缴纳。

上述顺丰集团用于出资的 6 家公司已经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分别为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5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6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1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4〕010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3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0 号），用于增资的股权评估总价为 357,831.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丰集团	5,139.50	5,139.50	76.00
2	嘉强顺风	507.1875	507.1875	7.50

3	元禾顺风	507.1875	507.1875	7.50
4	招广投资	507.1875	507.1875	7.50
5	古玉秋创	101.4375	101.4375	1.50
合 计		6,762.50	6,762.50	100.00

9.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762.5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原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根据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3,237.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集团、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 732,375,000.00 元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出具的“深长（验）字（2014）084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中情况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丰集团	60,800	60,800	76.00
2	嘉强顺风	6,000	6,000	7.50
3	元禾顺风	6,000	6,000	7.50
4	招广投资	6,000	6,000	7.50
5	古玉秋创	1,200	1,200	1.5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10. 2015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31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顺丰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 2015年10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62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35,329,950,711.96元。

(2)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14,261,867,967.12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净资产中的180,0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00万元，剩余部分12,461,867,967.1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 2015年11月4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2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4日，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80,000万元。

(4) 2015年11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签署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德控股1	136,800	76.00
2	嘉强顺风	13,500	7.50
3	元禾顺风	13,500	7.50
4	招广投资	13,500	7.50
5	古玉秋创	2,700	1.50
合计		180,000	100.00

12. 2015年12月第五次增资

¹ 2015年7月，顺丰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发行人股本由180,000万股增加至200,000万股，新增股份由发行人骨干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顺达丰润、顺信丰合）认购。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6年2月5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收到新股东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德控股	136,800	68.40
2	顺达丰润	19,860	9.93
3	嘉强顺风	13,500	6.75
4	元禾顺风	13,500	6.75
5	招广投资	13,500	6.75
6	古玉秋创	2,700	1.35
7	顺信丰合	140	0.07
合 计		200,000	100.00

13. 2016年12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发行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00,000万元，原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14.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发行人全体股东（以下称“交易对方”）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鼎泰新材”）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凌云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鼎泰新材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作为拟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已由鼎泰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泰新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15. 2017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3月，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发行人股东名称事宜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	200,000	100.00

16. 2020年7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发行人股本由200,000万股增加至201,000万股，新增股份由顺丰控股全额认购。根据顺丰控股公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2020年6月29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

（2）2020年7月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顺丰控股以自有资金767,358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766,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丰控股	201,000	100.00
合 计		201,000	100.00

17. 2021 年 9 月，变更一般经营项目和指定联系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变更指定联系人为陈凤。

18. 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顺丰控股	202,000	100.00

19. 2023 年 1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98,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 2024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1,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01,000万元，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持股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变更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监会注册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中对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项；发行人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监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明确各个机构在决策、执行或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2,484.2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依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2%、63.42%、59.89%和 58.68%；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39 亿元、-157.88 亿元、-119.88 亿元、

-171.22 亿元。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要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531 号，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2 月 5 日），联合资信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六）本次公司债券聘请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查验，发行人已分别聘请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等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

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5.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09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0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3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3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国际快递服务等	100.00
2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	100.00
3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代	100.00
4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增值电信服务	100.00
5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6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	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100.00
8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	100.00
9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管理咨询	100.00
10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
11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2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融资、理财、咨询服务	100.00
13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
14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	深圳市	零售业	100.00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司			
15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16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租赁业务	100.00
17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配送等服务	100.00
18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技术开发	100.00
19	东莞顺丰泰森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物业管理	100.00
20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1	深圳市顺恒融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22	深圳市恒益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运代理服务	100.00
23	深圳市顺诚乐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理业务	100.00
24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57.86
25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6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27	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	100.00
28	黄冈市秀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黄冈市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29	君和信息服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与开发服务	100.00
30	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31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3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
33	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0.00
34	浙江双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35	上海顺如丰来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书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业务；商务服务、商务代理；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3C 产品检测、维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无船承运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F Holding (HK) Limited）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登记成立，为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834,699.85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依中国法律或其所在地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资产

1.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计	21,711,316.00	20,905,211.90	22,076,365.90	21,319,154.60
2	非流动资产	12,332,933.70	12,445,901.30	12,994,500.00	12,566,718.00
3	流动资产	9,378,382.30	8,459,310.60	9,081,865.90	8,752,436.6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5,133,059.30	5,405,810.10	5,393,289.70	4,366,044.60
2	无形资产	1,515,237.50	1,639,135.20	1,779,226.50	1,880,830.30
3	在建工程	217,777.60	265,069.00	382,222.90	1,100,532.50

2.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8,288.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025.90
固定资产	50,020.40
无形资产	17,392.30
投资性房地产	11,775.90
货币资金	94,073.5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计	178,288.00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资产受限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的资质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等服务的有效资质。

2. 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为2026年2月14日），现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承销等服务的有效资质。

（二）审计机构

经查验，普华永道持有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15589）/《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525）、《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5），其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有效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

经查验，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55250753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和执业律师均已通过最新年度执业考核，具有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任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华泰联合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受托管理事务并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任

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经查验，华泰联合可以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共同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
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该规则对《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必备条款或内容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内容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形，且有利于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关权利及维护其合法权益。因此，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中约定了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该等保障措施的各项约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约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账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1. 发行人的应收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960.10 万元、356,760.50 万元、328,181.50 万元和 416,407.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1.62%、1.57%和 1.92%。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2,800.40 万元，增幅 6.83%；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8,579.00 万元，降幅 8.01%；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88,226.00 万元，增幅 26.88%。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其他应收款	18,317.30	56,171.2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0,124.80	6,964.7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107.00	146.8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37.90
最终控股公司		30.60	16.70
小计		28,579.70	63,337.30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50,736.20 万元、3,328,991.20 万元、2,389,738.50 万元和 2,791,850.5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32%、23.78%、19.09%和 21.91%。2023 年末其

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78,255.00 万元，增幅为 16.78%；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39,252.70 万元，降幅为 28.21%；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2,112.00 万元，增幅为 16.83%。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1,380,874.30	2,181,644.60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11,574.80	12,567.20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30.00	239.30
受发行人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143.80	278.80
最终控股公司		12.90	12.80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公司		—	360.80
小计			1,392,835.80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上述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正常经营支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百度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负面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公安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gdga.gd.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行人失信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amr.gd.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网址：<http://gdee.gd.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mpa.gd.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等公开信息渠道，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夏正玲（原告）与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被告）	快递服务合同纠纷	一审中	6,000.00	一审中	否
2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丰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	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中	5,387.61	一审中	否
合计				11,387.61	-	-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暂无作为第三人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被告）	保险理赔案	再审中	21,477.33	再审中	否
2	嘉里志甄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乐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钰邦达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协能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春环实业有限公司、姜江海、严玲英、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追责案	二审中	21,683.86	二审中	否
合计				43,161.19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以及作为原告案件主要系由于一般性民商事纠纷引发，且该等案件标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

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中金公司、普华永道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近三年及一期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被监管机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华泰联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华泰联合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

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3年7月，华泰联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4年3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6月，华泰联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定华泰联合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 2025年1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5年6月，华泰联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采

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0. 2025年12月，华泰联合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华泰联合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金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中金公司存在如下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普华永道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确认函》，普华永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普华永道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联合资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评级报告主要关注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压力和有息债务情况。因此，本所经办律师不再对评级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五）中伦文德

经本所自查，本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中的相关披露）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及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在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合规性方面，不存在涉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规定。

十七、《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以及备查文件作出了约定或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等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存在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除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夏欲钦
夏欲钦

经办律师 李志平
李志平

孙熙婕
孙熙婕

2026 年 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55250753F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No. 70139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55250753F

北京市中伦文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3年09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负责人	夏欲钦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法【2003】173号
批准日期	2003-09-0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鹿雁仙, 宋文魁, 张家福, 蔡季红, 魏瑞华, 金群花, 邵伟, 刘培峰, 贾立峰, 武强, 徐云飞, 李志平, 史志敬, 胡高旗, 林忠国, 宋达宇, 李赫, 徐国华, 朱传护, 谢叶, 曲鹏, 吴昊, 魏大忠, 王楠, 王向阳, 曹春芬, 甄庆贵, 孙洪江, 王芳, 李敏, 陈文, 郭雪华, 袁惠德, 赵冰凌, 赵建英, 许波, 桂少华, 黄盛楠, 方登发, 姚正旺, 田磊, 夏欲钦, 石军, 赵鹏, 肖丽华, 魏宝坤, 朱中华, 赵晋利, 李政明, 金旭升, 邵文俊, 每健, 蔡学宁, 杨尚达, 郑明, 陈福盛, 李刚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 世纪中心23号写字楼20层	2014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岩艳、陈知睿、陈造化	2014年11月10日
陈建、张鑫、陶涛、王珂	2014年11月10日
王斌斌、冯杰、蒲攀宇	2014年11月10日
刘潇	2014年11月10日
张祖宗、李超	2014年11月10日
郑中海、陈崇贵	2014年11月10日
张恒、解青国、王东、金明轩	2014年11月10日
胡印璋	2014年11月10日
赵建宇	2014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曲鹏	2023年7月
张家健	2023年7月
郑明	2023年7月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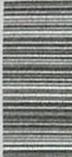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签字律师执业资格证明：

1. 李志平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034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1233	持证人 李志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身份证号 22028419800616115X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110112102581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 孙熙婕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711618228	持证人 孙熙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2103811202	性别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81198907066927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2026年3月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备案日期	

